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50號

原　　告　協鋐工程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劉才銘
被　　告　許正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 章第2 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7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並載明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而上開裁定已於108年1月23日寄存送達予原告（於0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）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查詢簡答表附卷可憑，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李怡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明德